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434,3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最高成交价为 9.4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32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4,072,31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0,275,46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成交金额为 92,063,182.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6,924,200 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9,231,05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安泰”)与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泰汇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亚东安泰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73,243,523 股无限售 A 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协议转让给济南泰汇顺,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亚东安泰持有公司 137,299,771 股无限售 A 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37%),本次权益变动后,亚东安泰持有公司 64,056,248 股无限售 A 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7%),济南泰汇顺持有公司 73,243,523 股无限售 A 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济南泰汇顺为公司 5%以上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亚东安泰发来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告知函》,亚东安泰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与济南泰汇顺签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亚东安泰将持有的公司 73,243,523 股无限售 A 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协议转让给济南泰汇顺。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东安泰	无限售流通股	137,299,771	9.37%	64,056,248	4.37%
济南泰汇顺	无限售流通股	0	0	73,243,523	5%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亚东县城定业路

法定代表人:欧阳勇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33MA6T1CBQ5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7.50%;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5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长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10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UNA563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维福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 47.6190%合伙份额;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47.5238%合伙份额;长兴致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7619%%合伙份额;安吉长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0952%合伙份额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卖方: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买方: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

2.1 在遵守本协议第 4 条(前提条件)规定的情形下,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购买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以下标的股份。

2.1.1 标的股份:卖方持有的公司 73,243,523 股无限售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2.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但如卖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应由卖方在获得该部分现金分红后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偿给买方。

3、转让价款

3.1 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经买方、卖方协商,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9.80 元 / 股。因此,买方应支付卖方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717,786,525.4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壹仟柒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元肆角。

3.2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第 4 条(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买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1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柒仟壹佰柒拾柒万捌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人民币 71,778,652.50)。

3.2.2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完成支付 60% 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肆亿叁仟零陆拾柒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整(￥430,671,915.00)。

3.2.3 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且不晚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买方应向卖方完成支付剩余 30% 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柒元玖角(￥215,335,957.90);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时间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则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 30%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顺延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

4、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

4.1 卖方与买方共同确认,买方、卖方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相对方书面放弃下列条件为前提:

4.1.1 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

4.2 买方、卖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除一方向另一方书面告知存在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并取得另一方书面认可情形外,本协议第 4.1.1 条约定条件视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时起已得到满足。

4.3 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使买方取得转让股权。

5、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5.1 卖方与买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当日,向公司提交本协议原件一份,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公司提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力配合公司公告事宜。

5.2 卖方与买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上市公司公告本事项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且需在卖方已按 3.2.1 条款收到 10%股权转让款后,卖方与买方应向深交所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申请。

5.3 卖方与买方同意,在取得深交所关于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且需在卖方已按 3.2.2 条款收到 60%股权转让款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卖方与买方应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5.4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5.5 卖方和买方确认,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卖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买方。因此,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买方应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收取红利的权利以及本协议、章程或其他文件赋予买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买方应承担一切法定或约定的股东义务。

6、生效及约束力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亚东安泰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得到良好执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亚东安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占亚东安泰所持公司股份的 84.49%。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亚东安泰及济南泰汇顺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确认,亚东安泰及济南泰汇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6、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告知函》;

2、《股份转让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7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 12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74,396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396 股限制性股票。

另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每年对在职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标准系数分别为 1、0.9、0.8、0。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在本年度考核期内,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39,749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在本次考核期内,以上共计 114,145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1,528,252 股减少为 221,414,10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21,528,252 元减少为 221,414,107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7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会议由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28 名,所持股份 141,651,701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94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所持股份为 137,187,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92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所持股份为 4,463,7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1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8 人,代表股份 6,371,699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07,965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86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463,73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5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3,260,000 股)、孙震(持股 32,329,500 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062,201 股。

表决情况:同意 16,061,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6,370,9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141,651,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6,371,6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141,651,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6,371,6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延、陈汐玮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9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现将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前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为本、科技立业、勇于创新,将公司办成为文化传媒、数显量具、量仪行业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企业,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振兴产业服务、为美丽城镇服务、为美好生活服务,将公司发展为产业运营、园区建设、文旅文化、生活服务、数显量具量仪行业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企业,将公司打造成城乡产业发展的智库,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影视、动漫、游戏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影视、动漫、游戏产品的策划、开发、制作,并通过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进行相关产品的发行、运营;影视、互联网、传媒等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电子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化测控设备、量具量仪、机电机床设备、智能化运输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品牌管理,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产品设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舞台艺术创作服务,演出经纪,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音响设备、灯具的安装,多媒体设计服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新材料及环保新材料的生产、销售、租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招商;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园林工程、绿化工程设计、运营;主题公园、度假区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区管理服务(农业园区、工业园区、商贸园区、生态园区、特色小镇园区、文化产业园区、体育产业园区、旅游园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调查、房地产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企业自有住房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托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化测控设备、量具量仪、机电机床设备、智能化运输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章程修订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9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全资子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说明

(1)蓝途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名称变更

变更前为:蓝途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变更后为:未来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为: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新材料及环保新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为:

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市场监管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2)上海格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名称变更

变更前为:上海格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变更后为:未来城产业运营与服务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为:

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品牌管理,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产品设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舞台艺术创作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音响设备、灯具的安装,多媒体设计服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为:

园区管理服务(农业园区、工业园区、商贸园区、生态园区、特色小镇园区、文化产业园区、体育产业园区、旅游园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企业自有住房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市场监管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与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事宜。上述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市场监管管理局的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9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

影视、动漫、游戏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影视、动漫、游戏产品的策划、开发、制作,并通过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进行相关产品的发行、运营;影视、互联网、传媒等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电子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化测控设备、量具量仪、机电机床设备、智能化运输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品牌管理,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产品设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舞台艺术创作服务,演出经纪,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音响设备、灯具的安装,多媒体设计服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新材料及环保新材料的生产、销售、租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招商;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园林工程、绿化工程设计、运营;主题公园、度假区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9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9:15 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王宋琪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联系传真:0513-698804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21 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